



2024 群岳羽霸盃全國羽球錦標賽（臺北站） 競賽規程

依據第 xxxxxxxxxxxxxxxx 號函核准辦理

- 一、活動宗旨：為了提倡全民體育，增加運動及休閒的機會，可培養良好休閒運動技能與習慣，促進球員間默契與互助合作精神，提供校際溝通交流學習的橋樑，進而相互觀摩球技，增進球友情誼、健康及快樂，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青少年羽球推廣協會、群岳羽球概念館。
- 四、協辦單位：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五、贊助單位：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六、競賽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二）至 113 年 08 月 25 日（日）
- 七、競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將鋪設 Yonex 專業羽球地墊）。
- 八、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23:59 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止繳費完成，逾期未繳費將取消參賽資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 2、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https://cysports.ef-info.com>

諮詢地點：群岳運動休閒集團-群岳運動概念館黎明館（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968-1 號）。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 九、競賽組別：學生組以 113 年 9 月入學學籍報名。

【個人賽】：國小生、國中生若欲向上挑戰，禁止報名非體育班組。

【國小組】

- 1、國小一二年級：男單、女單、雙打（男女皆可報）。
- 2、國小三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3、國小四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4、國小五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5、國小六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6、國小中低年級親子組：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
- 7、國小高年級親子組：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
- 8、國小師生組：教練一人搭配學生。

【國中組】

- 9、國中一年級非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10、國中非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11、國中非體育班親子組：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
- 12、國中非體育班師生組：教練一人搭配學生。
- 13、國中一年級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14、國中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15、國中體育班親子組：父親或母親一人搭配子女。
- 16、國中體育班師生組：教練一人搭配學生。

* 曾為全運會各縣市代表隊者不得報名非體育班組。

【高中組】

17、高中非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18、高中體育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現為國中體育班者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組。

*曾為全運會各縣市代表隊者不得報名非體育班組。

【大專組】（須具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大專院校（研）學生始得參賽。）

19、大專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社會組】

20、29 歲以下：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報名。

21、30~39 歲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報名。

22、40~49 歲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報名。

23、50 歲以上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甲組球員可參加。

24、公開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公開組雙打每組限一名甲組球員。

【團體賽】：

【國小組】

1、國小三四年級：男團、女團（單雙單，限報 4-6 人）

2、國小五六年級：男團、女團（單雙單，限報 4-6 人）

【國中組】

3、國中組：男團、女團（單雙單，限報 4-6 人）

【高中組】

4、高中組：男團、女團（單雙單，限報 4-6 人）

【大專組】

5、大專組：男團、女團（雙單雙，限報 5-7 人）

十、參賽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皆可報名（含外籍選手）。

*團體組及個人組雙打皆可開放跨校組隊。

*男子不得報名女子組，女子可報名男子組。

*倘不滿四隊，則取消該組競賽，報名費全數退還。

*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則不可參加大專組，但繁星、指考、分科考試入學者（含體育系），可報名大專組

十一、比賽方式：

1、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落地得分制）。

2、21 分一局定勝負，11 分換邊，20 分平不加分。

3、團體賽以先勝兩點為勝，選手不可兼點。

4、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 (2)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5、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勝分和) 除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6、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7、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已賽成績或名次不予計算，以後該組其出賽權亦予取消。

8、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9、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10、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採電腦抽籤。

11、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

12、不服從裁判長及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13、如有抗議事件，須於比賽開始前至競賽組正式提出抗議，賽後不再受理，並以裁判長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

14、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報到時，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無法提出者，作棄權論。

十二、報名手續：

1、報名費用：單打新台幣 600 元／每組；雙打新台幣 1000 元／每組；團體組新台幣 2500 元／每組。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逾時未繳者視同未報名，不予抽籤。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

2、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嘉泰分行 (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三、種子：此站賽事為第一屆舉辦，因此不取種子。

十四、比賽抽籤：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一) 下午 1 時整，大會以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辦法：

1、報名參加即贈 100 元電子商品抵用卷，限於現場拍賣會使用。(報一項送一張，報名一項以上亦是送一張)

2、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三四名並列為第三名）；團體賽三四不並列，獎品發送六份。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獎品	Yonex 球拍乙支	Yonex 球拍乙支	Yonex 襪子

3、各組五至八名各頒發獎狀乙紙。

十六、附則：

- 1、各參加單位球隊膳、宿、交通費用均由各單位自理。
- 2、對選手資格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比賽進行或結束後概不受理。
- 3、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 4、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 5、各組獲獎選手之獎狀、禮券或禮品將於該組賽事完畢後頒發，未出席頒獎典禮者，賽後不予補發。
- 6、肖像權授權條款：
 -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